

2024年度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汉寿县人民法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48.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0.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93
总计	31	1,692.49	总计	62	1,692.4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7.74	1,486.83					19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57	1,281.66					190.91
20404	检察	1,472.57	1,281.66					190.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6.99	1,060.81					186.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23	101.50					4.7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35	11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1	9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2	6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2	67.32					
20808	抚恤	18.00	1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7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3	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3.57	1,433.91	21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71	1,246.99	201.72			
20404	检察	1,448.71	1,246.99	201.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6.99	1,24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7		83.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15		11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0	76.16	1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2	6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2	67.32				
20808	抚恤	17.94		1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7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3	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7.80	1,257.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10	9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3	3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3	7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2.66	1,46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93	38.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1,501.58	总计	64	1,501.58	1,50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2.66	1,247.73	21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80	1,060.81	196.99
20404	检察	1,257.80	1,060.81	19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0.81	1,060.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4		78.84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15		11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0	76.16	1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2	6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2	67.32	
20808	抚恤	17.94		1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7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3	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38	30201	办公费	53.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8	30202	印刷费	3.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2	30206	电费	34.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211	差旅费	26.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16	30229	福利费	8.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3		
人员经费合计		810.72	公用经费合计				43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0	0	49.00	35.00	14.00	20.00	69.00	0	49.00	35.00	14.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9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51万元，降低2.73%，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7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6.83万元，占88.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0.91万元，占11.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5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91万元，占86.72%；项目支出219.66万元，占13.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1.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99万元，增长2.46%，主要是因为项目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62.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万元，增长0.83%，主要是因为项目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62.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57.80万元，占比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10万元，占比6.43%；卫生健康支出38.93万元，占比2.66%；住房保障支出71.83万元，占比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18.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导致住房支出减少，金额调整至行政运行。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执行有结余款，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收入，办案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死亡抚恤。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生活补助发放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导致住房支出减少，金额调整至行政运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7.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0.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7.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45.83%。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购一台车辆，付部分车款。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主要是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降低 44%。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购一台车辆，付部分车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一致。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84 个、来宾 1516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全市各区县检察机关及市县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7.01万元，比2023年决算数增加5.1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离职，造成其他人员工资资金有多余，调入其他商品服务用于宣传等其他增加的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偏离原因分析，结合对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单位整体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为汉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01.58万元，执行数1462.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1%，完成执行任务。2024年，汉寿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县委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县委

“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市检察工作先进集体、清廉汉寿建设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获县级以上个人荣誉 26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 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 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xxgk/202506/1935536528386162688.htm>